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X25CGHG07022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 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88
二、 自查表	90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92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94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96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97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98
八、 分项报价表	99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0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10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2
十一、 投标人基本概况	105
十二、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6
十三、 投标人业绩表	107
十四、 投标承诺书	108
十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9
十六、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10
十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11
十八、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十九、 服务费承诺书	114
二十、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14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ZX25CGHG07022Z】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二层19号商铺获取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5CGHG07022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3.24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组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交货期
1	经腋免充气悬吊拉钩等医疗设备	1批	19.49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生物安全柜等医疗设备	1批	23.30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电动）	2台	21.00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4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套	4.95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5	全自动化学发光药物浓度分析仪	1套	4.50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了提高效率，请投标人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二层19号商铺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内容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单个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等。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网上报名获取：**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下载填写《报名记录表》，将报名资料（报名记录表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zxzb138@163.com），并向我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账号信息：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账号：8002 00000 1088 9043），支付标书款并报名成功后，我司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2) **现场报名获取：**投标人下载填写《报名记录表》，加盖公章后至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商业裙楼二层19号商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路9号

联系方式：0758-210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二层19号商铺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转 0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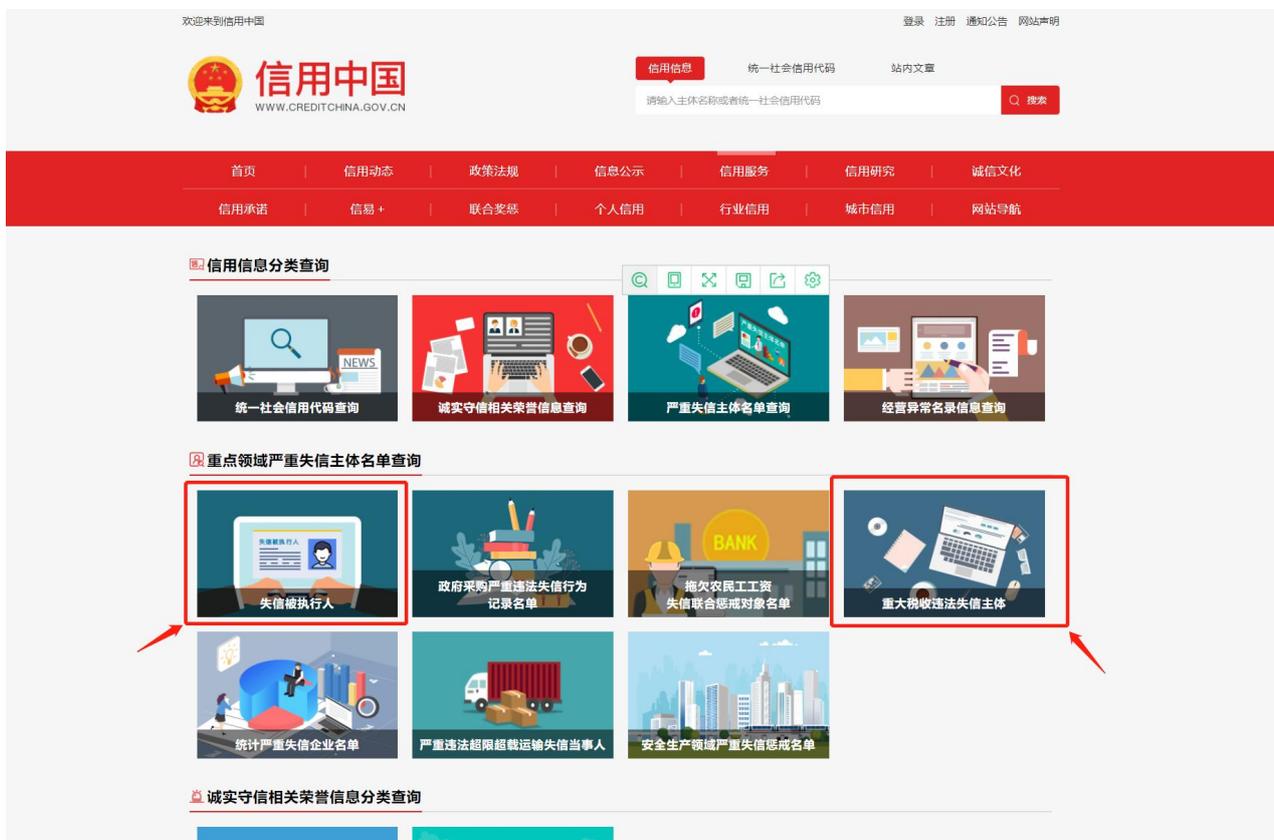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点击相应的查询页面，输入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后查询相应的结果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如此类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股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东湖支行</u> (到帐查询电话： <u>0758-2222274 转 06</u> 、联系人： <u>伍小姐</u>)
12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3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套电子文件【采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其中一份为按要求盖章签署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版，另外一份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21.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6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7	26.4	招标公告媒体：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31.3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按定额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3000元/包组，包组四、包组五：¥1000元/包组计收。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

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如有的）、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主体单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3.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4.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5.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指出的使用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
 - 2)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4)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5)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
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如需提交的）**”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代表有权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提交要求:
- 29.2.1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2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3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2.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质疑投标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3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9.4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5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二层19号商铺

邮 编:526020

联系人：余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转 03

传 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26.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1.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或以上单数的评委组成。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包进行评审）。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

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所称货物生产厂家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1.2.3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1) **包组一、二、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40

3) **包组四、五：**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1) **包组一、三：**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48 分	12 分	40 分

2) **包组二：**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49 分	11 分	40 分

3) **包组四：**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36 分	34 分	30 分

4) **包组五：**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39 分	31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每个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得票多者列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组第二中标候选人。

13.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3.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 ：①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 ：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一）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33	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 11 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 1 条，配置要求只计 1 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 3 分，最高得 33 分。 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5	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 30 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 1 条，配置要求只计 1 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技术评分合计			48	
3	商务评分	对产品保修期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质量保修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整机保修为满足采购需求中保修期要求的，得 0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增加不足 1 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整体同步增加保修期，如增加的保修期各设备不一致的以保修期增加最少年份为计分依据，如单独针对其中一项设备增加保修期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5		投标人医用设备供货业绩	3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12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60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二）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6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 13 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 1 条，配置要求只计 1 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26 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3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 100 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 1 条，配置要求只计 1 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 0.23 分，最高得 23 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技术评分合计			49	
3	商务评分	对产品保修期响应情况	3	<p>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质量保修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整机保修为满足采购需求中保修期要求的，得 0 分，在此的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增加不足 1 年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整体同步增加保修期，如增加的保修期各设备不一致的以保修期增加最少年份为计分依据，如单独针对其中一项设备增加保修期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4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投标人医用设备供货业绩	3	<p>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合计			11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60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三）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30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5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6分，最高得30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8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9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2分，最高得18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技术评分合计			48	
3	商务评分	对产品保修期响应情况	3	<p>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质量保修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整机保修为满足采购需求中保修期要求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增加不足1年不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整体同步增加保修期，如增加的保修期各设备不一致的以保修期增加最少年份为计分依据，如单独针对其中一项设备增加保修期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4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投标人医用设备供货业绩	3	<p>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合计			12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60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四）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8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3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6分，最高得18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8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9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2分，最高得18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技术评分合计			36	
3	商务评	对产品保修期响应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质量保修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整机终身保修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范围分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4		对配套耗材报价的响应情况	19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配套耗材的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 甲胎蛋白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2. 雌三醇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3.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4. 妊娠相关蛋白测定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5. 抑制素检测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7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6		投标人医用设备供货业绩	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34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70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五）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2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2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6分，最高得12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7	<p>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9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每有一条满足得3分，最高得27分。</p> <p>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标记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注明对应的页码；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响应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技术评分合计			39	
3	商务评分	对产品保修期响应情况	3	<p>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质量保修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整机保修为5年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增加不足1年不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整体同步增加保修期，如增加的保修期各设备不一致的以保修期增加最少年份为计分依据，如单独针对其中一项设备增加保修期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4		对配套耗材报价的响应情况	20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配套耗材的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 环孢霉素全血药物浓度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2. 甲氨蝶呤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3.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4. 苯妥英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相关耗材报价，下浮率为小于 5%的不得分，下浮率为 5%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下浮率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6		投标人医用设备供货业绩	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31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70	

附表 3: 评标价格修正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10%	10%	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 投标人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10%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包组一、二、三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投标人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	40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价格评审表（包组四、五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投标人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	30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包组一、二、三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60)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4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汇总表（包组四、五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70)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3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包组一：经腋免充气悬吊拉钩等医疗设备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包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49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8. ★①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药监部门分类界定批文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中标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双极高频电刀	套	2	6.00万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双极电凝钳	套	5	2.00万元	
3	医用转运车	台	2	1.00万元	
4	电动眼科手术台	套	1	2.49万元	
5	经腋免充气悬吊拉钩	批	1	8.00万元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双极高频电刀

1. 仪器类型：要求为 I 类 CF 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 适用于整形美容科、耳鼻喉科以及烧伤切痂等精细手术。
3. 工作频率： $\geq 0.512\text{MHz}$ （误差范围： $\pm 5\%$ ）。
4. 高频漏电流 $\leq 150\text{mA}$ 。
5. 运行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6. 全数字控制：功率输出为闭环调幅型电刀。
7. 电切：具备不小于以下 4 种切割模式；
 - ▲7.1 单极纯切，功率 $\geq 300\text{W}$ （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 ▲7.2 单极混切 1，功率 $\geq 250\text{W}$ （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 ▲7.3 单极混切 2，功率 $\geq 200\text{W}$ （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 ▲7.4 单极混切 3，功率 $\geq 120\text{W}$ （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8. 电凝：采用凝血工作脉冲，具备不小于以下 2 种切割模式：
 - 8.1 单极电凝，功率 $\geq 120\text{W}$ （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 8.2 双极电凝，功率 $\geq 50\text{W}$ （ $1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9. 控制方式：单极、双极凝血可由脚踏开关控制输出，手术过程中无需进行单、双极模式转换。

10.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频电刀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双极镊子	套	1
4	随弃式导电粘胶极板（带线）	片	5
5	脚踏开关（双脚踏）	只	1
6	脚踏开关（单脚踏）	只	1
7	极板导线	条	2
8	可重复使用高频电刀笔	支	3
9	专用推车	台	1

（二）双极电凝钳

1. 满足各类微创腹腔镜四级手术的要求。

2. 具体技术参数、配置需求如下：

▲2.1 双动直头，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器械直径 $\leq 5\text{mm}$ ，采用三拆、快拆式分体结构，可实现任意组配，产品及各零部件可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主流方式进行消毒灭菌。

（三）医用转运车：

1. 规格要求（长*宽）： $\geq 1920*640\text{mm}$ 。

2. 主要框架结构采用钢管制成。

3. 床面配备两片式 PP 材料护栏。

▲4. 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可调节范围：550-830mm 或更宽范

围。

5. 背部升降由气压弹簧控制，角度可调节范围 0-70° 或更宽范围。

6. 安全承重 \geq 250kg。

7. 具备万向中控脚轮，要求防锈，高耐磨，静音，同时带有中心导向轮。

8. 配置要求（每台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床	张	1
2	床垫	张	1
3	输液架	支	1
4	氧气瓶架	个	1
5	护栏	对	1

（四）电动眼科手术台：

1. 适用于眼科实施手术及检查。

▲2. 驱动系统要求为电动，可实现台面电动上下升降，电动起背等调节功能。

3. 床面规格：长度 \geq 1950mm，宽度 \geq 550mm；

4. 功能调节范围：

4.1 头板上升 \geq 180mm，下降 \geq 30mm；

4.2 起背 \geq 60°（电动）；

▲4.3 台面升降范围：550-750mm 或更宽范围（含床垫）；

5.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术台（含电机）	张	1
2	床垫	张	1
3	臂托	件	2
4	搁手架	件	2

(五) 经腋免充气悬吊拉钩:

1. 适用于经腋窝甲状腺手术、经锁骨下免充气腔镜甲状腺手术, 可达到颈部不留疤痕的手术效果。

2. 具体技术参数、配置需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需求
2.1	床沿固定器	2 个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用于固定支架, 便于手术进行, 在 $\geq 50\text{N}$ 的重力情况下, 其垂直位移不大于 1cm , 可上下调节高度, 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 \mu\text{m}$ 。
2.2	固定支架横杆	2 根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用于共同链接拉钩及悬吊装置的横杆, 辅助拉钩。规格尺寸 $\geq 12*25*550\text{mm}$, 在 $\geq 50\text{N}$ 的重力情况下, 其垂直位移不大于 1cm 。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8\ \mu\text{m}$ 。
2.3	固定支架竖杆	2 根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用于共同链接拉钩及悬吊装置的立杆, 辅助拉钩。规格尺寸 $\geq 25*620\text{mm}$, 在 $\geq 50\text{N}$ 的重力情况下, 其垂直位移不大于 1cm 。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8\ \mu\text{m}$ 。
2.4	提拉固定器	2 个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用于固定拉钩, 提拉力 $\geq 150\text{Kg}$, 可上下调节高度。
▲2.5	腋窝提腔拉钩 (左弯)	2 把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弹性拉力 $\geq 50\text{N}$, 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8\ \mu\text{m}$, 头宽 $\leq 40\text{mm}$, 钩头部分与钩体角度为 30° , 拉钩配备吸烟管, 带隐藏式吸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2.6	腋窝提腔拉钩 (右弯)	2 把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弹性拉力 $\geq 50\text{N}$, 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8\ \mu\text{m}$, 头宽 $\leq 40\text{mm}$, 钩头部分与钩体角度为 30° , 拉钩配备吸烟管, 带隐藏式吸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2.7	直角拉钩	2 把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用于辅助提腔拉钩更好地进入人体, 弹性拉力 $\geq 50\text{N}$, 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8\ \mu\text{m}$, 拉钩配备吸烟管。
▲2.8	锁骨拉钩	3 把	要求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制成, 用于辅助提腔拉钩更好地进入人体, 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8\ \mu\text{m}$, 规格尺寸 $\geq 28*100\text{mm}$ 、 $\geq 28*120\text{mm}$ 、 $\geq 23*130\text{mm}$, 每种规格各 1 把, 拉钩配备吸烟管, 带隐藏式吸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2.9	器械消毒盒	2个	用于器械消毒，支持高温高压等消毒方式。
-----	-------	----	---------------------

四、验收要求

1. 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配备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3.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6.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8.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期 ≥ 1 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出更长的质保），保修期自合同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过后只收取设备材料的成本费，

免费上门保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各类设备）应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3. 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5. 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使用服务；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设备故障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 提供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信息系统接口开发及系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款。

七、运输及保险

货物的包装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二：生物安全柜等医疗设备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30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8. **★①**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药监部门分类界定批文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中标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	台	1	4.80万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病人监护仪	台	2	4.00万元	
3	心电图机	套	1	2.50万元	
4	生物安全柜	台	2	6.00万元	
5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	套	1	6.00万元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

- 适用于对人体进行光谱深度辐射治疗，用于组织损伤、消炎和疼痛缓解，促进人体局部血液循环，对无菌性炎症具有临床疗效。
- 光源耗电功率： $\leq 500\text{W}$ 。
- ▲3. 光谱范围：400nm~1400nm 或更宽范围，红外光谱范围 750-1400nm 或更宽范围。
4. 治疗区距离出光口 25cm 时有效光斑直径： $\geq 18\text{cm}$ 。
5. 治疗区距离出光口 25cm 时有效治疗面积： $\geq 200\text{cm}^2$ 。
- ▲6. 治疗区距离出光口 25cm 时中心辐射功率： $\geq 810\text{mW}$ 。
7. 治疗区距离出光口 25cm 时边缘辐射功率： $\geq 360\text{mW}$ 。
8. 治疗区距离出光口 25cm 时平均辐照度(光功率密度)： $\geq 216\text{mW}/\text{cm}^2$ ；
9. 工作达到热稳定后，距离照射窗口上方 25cm 的照射平面中心光斑平均温度 $\leq 43^\circ\text{C}$ ；
10. 工作时间设定：
 - 10.1. 固定工作时间设定不少于 8 个档位可选：包括但不限于 15min、20min、25min、30min、35min、40min、45min、50min，误差小于 $\pm 60\text{s}$ 。
 - 10.2. 可调治疗时间范围：1-99min 或更宽范围，连续可调。

- 10.3. 具备上一次治疗时间记忆功能。
- 10.4. 具备遥控控制调节功能。
11. 具备超温保护功能，当温度达到限值 $6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2. 治疗头具备防倾倒装置功能，治疗头倾倒时自动断电。
13. 散热方式：具有风冷散热装置，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14. 光源平均寿命： $\geq 2000\text{h}$
15. 具有橙色、绿色不少于 2 种颜色的过滤
16.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橙色过滤镜	个	1
3	绿色过滤镜	个	1
4	安全距离杆	根	1
6	遥控器	个	1
7	眼镜	个	1
8	专用支撑系统	套	1

（二）病人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1.3、屏幕采用电容屏。

1.4、屏幕可倾斜调节，倾斜季度 $10^{\sim}15$ 度或更宽范围，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6、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 1.8、防水等级 $\geq IPX1$ 。
 - 1.9、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6面跌落测试。
 - 2、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或更多扫描速度。
 -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5、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或更宽范围。
 - 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但不限于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等。
 - 2.8、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或更宽范围。
 -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5、支持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功

能，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7、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央监护系统。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9、具有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0、具有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 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2、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4.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 3 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5.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心电导联线	套	1
3	心电电极 5 片	套	1
4	7 针血氧主电缆	根	1
5	成人血氧探头	套	1
6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根	1
7	成人血压袖套	套	1
8	监护仪锂电池	块	1
9	无线传输模块	套	1

(三) 心电图机

1. 支持 12 导同步心电图采集。
2. 整机一体化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不接受分离式。
3. 显示屏幕 ≥ 10 英寸，支持 $\geq 1920*1200$ 分辨率显示，支持全屏触摸操作。
- ▲4. 具备内置热敏打印功能。
5. 心电图机支持便携式提手及多角度支撑支架，方便移动。
6. 主机重量 ≤ 3 KG。
7. 支持儿童 9 通道模式。
8. 支持操作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升级。
9. 应具备以下扩展接口：数据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Type-C 接口、Micro SD 卡接口、SIM 卡接口、蓝牙、WIFI，以便于各类数据互联交互和扩展使用。
10. 主机应具备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功能。
11. 具备多级采样率设置功能，最高采样率不小于 64000Hz。
- ▲12. 频响范围：0.01-500Hz 或更宽范围。
- ▲13. 具备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4. 支持多级增益调节，波形增益设置值应包括但不限于 20mm/mV、10mm/mV、5mm/mV 等。
15. 支持外接扫描设备，进行一维码和二维码扫描。
16. 支持 NFC 识别功能。
17. 支持摄像头扫描识别功能。
18. 存储功能：自带内部存储器，并支持内置 Micro SD 卡进行存储扩展。
19. 支持阿托品药物实验模式。
20. 支持向量心电、时间向量、心率变异等扩展采集功能。
21. 具备多小时心电功能。
22. 对于急诊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3.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且锂电池可更换。
24. 支持持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25. 具备各种抗干扰滤波功能。
26.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
27. 可与医院 HIS 网络或各种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心电图检查从门诊预约登记、电子

叫号、计费。病房心电图实现检查、报告、有线或无线传输，实现集中存储、集中诊断报告。

28.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套	1
2	心电导联线（含电极）	套	1
3	心电图纸	卷	2
4	专用台车	台	1

（四）生物安全柜

1. 人员操作及类型：能同时容纳 1-2 操作人员；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

▲2. 外部尺寸（L×D×H）： $\geq 1500\text{mm} \times 755\text{mm} \times 2200\text{mm}$ ；（可偏离 $\pm 5\text{mm}$ ）。

3.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geq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geq 0.53 \pm 0.025\text{m/s}$ 。

4. 系统排风总量： $\geq 520 \text{ m}^3/\text{h}$ 。

5.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

6. 照明： $\geq 10001\text{x}$ 。

▲7.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8. 生物安全性：

8.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 $\geq 1 \times 10^5$ 。

▲8.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text{次}$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8.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text{次}$ 。

9. 柜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10.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

11. 工作台面材质应采用 304#不锈钢。

12.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13.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14. 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单人即可更换。
15.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6. 配备 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流入气流流速、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等运行状态。
17. 具备脚踏电动、按键、遥控电动等不少于 3 种方式控制玻璃门升降。
18. 具备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19.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声光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声光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声光报警；气流波动声光报警。
20.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对误操作设置连锁保护。
21.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可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22. 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五）包埋盒激光打印机

- ▲1. 激光扫描打印。
2. 无需预热，无需光照烘干，开机即可用。
3. 打号软件与主流电脑操作系统兼容，全中文界面，根据临床需要，可提供多种打号模版。
4. 打印速度：单个组织盒打印时间≤3 秒。
5. 兼容多种包埋盒类型。
- ▲6. 免费保修期≥5 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7.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打号软件	套	1

3	包埋盒	只	200
4	设备配套附件	套	1

四、验收要求

1. 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配备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3.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6.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8.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病人监护仪免费保修期 ≥ 3 年，包埋盒激光打码机免费保修期 ≥ 5 年，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 ≥ 1 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出更长的质保），保修期自合

同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过后只收取设备材料的成本费，免费上门保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各类设备）应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3. 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5. 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使用服务；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设备故障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 提供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信息系统接口开发及系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

七、运输及保险

货物的包装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

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三：便携式转运呼吸机（电动）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8. ★①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药监部门分类界定批文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中标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电动)	台	2	21.00万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为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主要用于急救或转运场景。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 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3. 整机重量(含电池) ≤ 4.5kg。
4. 采用 ≥ 7 英寸电容触摸控制屏, 可显示相关监测参数。
- ▲5. 可同时安装 2 块电池, 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2 块电池 ≥ 10 小时。
- ▲6. 标配通气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PP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7. 峰值流速 ≥ 210L/min。
8. 潮气量: 2ml—2000ml 或更宽范围。
- ▲9. 压力支持: 0-90cmH₂O 或更宽范围。
10. 吸气压力: 1-90cmH₂O 或更宽范围。
11. 吸入氧浓度: 21-100%。
12. 可通过 WIFI 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 监测信息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 满足信息化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 ▲13. 免费保修期 ≥ 3 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

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14. 配置要求（每套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可重复用呼吸管路	套	1
3	可重复用面罩	套	1
4	模拟肺	个	1
5	电池	块	1
6	配套附件（气源管路等）	套	1
7	无线传输模块	套	1

四、验收要求

1. 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配备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3.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6.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

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8.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期 ≥ 3 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出更长的质保），保修期自合同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过后只收取设备材料的成本费，免费上门保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各类设备）应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3. 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5. 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使用服务；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设备故障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 提供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信息系统接口开发及系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款。

七、运输及保险

货物的包装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四：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95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8. ★①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药监部门分类界定批文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中标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套	1	4.95万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法，仪器检测速度 ≥ 60 测试/小时。
- 2. 样品位 ≥ 60 个，样品管理条码化，全自动操作，支持样本随时添加，急诊优先。
- 3. 试剂位 ≥ 20 个，试剂可条形码识别，可自动混匀，且试剂储存系统具有冷藏功能。
- 4. 吸样针可直接吸样，也可使用一次性吸头。
- 5. 具有唐筛项目相关的校准品及质控品。
- 6. 具有自动清洗等维护保养功能。
- 7. 开放式系统，具有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和网络的能力。
- ▲8. 配备唐氏筛查风险评估软件，同时具备用户管理、评估分析、报告查询、统计分析管理等功能模块，可覆盖早期、中期、序贯筛查、联合筛查等多重筛查模式。
- 9. 软件内评估指标至少包括：甲胎蛋白（AFP）、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 HCG）、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PAPP-A)、未结合雌三醇（UE3）、抑制素 A 等项目。
- ▲10. 对整套设备（含损耗件）实施终身免费维修、保养、维护，直至设备报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11. 相关校准品、室内质控品随试剂一并配送。
- 12. 配置要求（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唐氏筛查风险评估软件	套	1
3	配套工作站	套	1
4	试剂耗材（关校准品、室内质控品）	套	5

★13. 耗材要求

13.1. 本项目配套使用的一次性试剂/耗材须具备国家医保耗材代码,且可在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挂网交易,提供详细的耗材信息（格式参考附表1),在省平台挂网价格不能超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表见附表2）。

附表1: 配套耗材信息表

序号	省平台药交ID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生产企业	产品注册号	规格型号	产品单位	省平台价格(元)	广东省医保编码
1			按注册证用途填写						

【注：上表由投标人填写，可自行添加行数，耗材品种至少应包含附表2项目所需耗材】

附表2: 耗材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耗材限价（每测试/元）
1	甲胎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15.75
2	雌三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20.90
3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3.00
4	妊娠相关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26.80

5	抑制素检测	≤44.70
---	-------	--------

13.2. 对设备检测项目所需耗材进行报价并计算下浮率，报价不能高于耗材限价和省平台价格，下浮率=(1-耗材价格/耗材限价)×100%。（报价格式参考附表3）

附表3：配套耗材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耗材限价（每测试/元）	省平台价格（每测试/元）	耗材价格（每测试/元）	下浮率（%）
1	甲胎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15.75			
2	雌三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20.90			
3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3.00			
4	妊娠相关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6.80			
5	抑制素检测	44.70			

【注：1. 耗材品种至少应包含附表2项目所需耗材；2. 耗材价格不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仅作为日后采购人采购配套使用耗材的限价参考，耗材采购按省市和医院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的除外）】

四、验收要求

1. 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配备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3.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

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6.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8.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终身免费保修，对整套设备（含损耗件）实施终身免费维修、保养、维护，直至设备报废。
2. 投标人（各类设备）应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3. 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5. 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使用服务；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设备故障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 提供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信息系统接口开发及系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

七、运输及保险

货物的包装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五：全自动化学发光药物浓度分析仪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0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8. ★①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承诺函；③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药监部门分类界定批文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中标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药物浓度分析仪	套	1	4.50万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法。
2. 进样系统：≥60 个样本位，具备在线追加急诊样本检测功能。
- ▲3. 检测速度：≥200 测试/小时。
4. 具备原始管自动进样功能。
5. 加样准确性：对 10 μL 允许误差±1 μL，变异系数不超过 2%；对 200u1 允许误差±3%，变异系数不超过 1%。
6. 具备自动识别样本管条形码功能。
7. 具备二维码识别试剂功能。
8. 可完成以下药物浓度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孢霉素 A、卡马西平、苯妥英、总万古霉素、伏立康唑、甲氨蝶呤、紫杉醇、五氟尿嘧啶等。
9. 相关底物液、清洗液、样本释放剂、质控品、校准品随试剂一并配送。
- ▲10. 免费保修期≥5 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11. 配置要求（不少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手持式条码仪	个	1
3	配套附件	套	1
4	试机耗材	套	4

★12. 耗材要求

12.1. 本项目配套使用的一次性试剂/耗材须具备国家医保耗材代码,且可在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挂网交易,提供详细的耗材信息（格式参考附表1),在省平台挂网价格不能超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表见附表2）。

附表 1: 配套耗材信息表

序号	省平台药交 ID 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生产企业	产品注册号	规格型号	产品单位	省平台价格（元）	广东省医保编码
1			按注册证用途填写						

【注：上表由投标人填写，可自行添加行数，耗材品种至少应包含附表 2 项目所需耗材】

附表 2: 耗材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耗材限价（每测试/元）
1	环孢霉素全血药物浓度测定	≤77.7
2	甲氨蝶呤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77.7
3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77.7
4	苯妥英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77.7

12.2. 对设备检测项目所需耗材进行报价并计算下浮率，报价不能高于耗材限价和省平台价格，下浮率=(1-耗材价格/耗材限价)×100%。（报价格式参考附表 3）

附表 3: 配套耗材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耗材限价（每测试/元）	省平台价格（每测试/元）	耗材价格（每测试/元）	下浮率（%）
1	环孢霉素全血药物浓度测定	77.7			
2	甲氨蝶呤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77.7			
3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77.7			
4	苯妥英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77.7			

【注：1. 耗材品种至少应包含附表 2 项目所需耗材；2. 耗材价格不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仅作为日后采购人采购配套使用耗材的限价参考，耗材采购按省市和医院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的除外）】

四、验收要求

1. 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配备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3.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6.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

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8.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期 ≥ 5 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出更长的质保），保修期自合同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过后只收取设备材料的成本费，免费上门保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各类设备）应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3. 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5. 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使用服务；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设备故障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 提供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信息系统接口开发及系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款。

七、运输及保险

货物的包装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各包组均适用）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乙方（中标人/供货人）：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 年 月 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就医疗设备采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货物实际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

1.3.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包干式（交钥匙项目，即设备、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通过使用部门验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供货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检测合格文件。

4.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属于射线装置的,需提供相应的机房防护检测及放射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合格报告。

4.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涉及相关软件应用,需无偿配合甲方信息化建设,免费开放软件端口,无偿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的连接工作。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2.1. 交货期:_____。

5.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测试验收

5.4.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联同有关验收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6.3. 免费保修期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记录的验收日期为准）起计算，如保修期内货物需要维修致使甲方累计停机超过 15 天的，质保期自货物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6.4.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给用户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保证修复正常。

6.6.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7.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6.7.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7.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7.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6.7.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

6.8.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运行。

6.9.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11. 如设备测试运行及后续使用需要相关配套专用耗材，乙方应确保该专用耗材采购交易符合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等），若受相关医疗采购政策变化影响，应确保提供货物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认证的耗材供医院自行选择。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合同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

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规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乙方：公司

(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9号

地 址:

电 话: 0758-2102857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肇庆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44001708601053001208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20045648850X0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各包组均适用)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5CGHG07022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包号：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5CGHG07022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包号：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5CGHG07022Z】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7）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2）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14） 投标人业绩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需委托请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19）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请一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0） 服务费承诺书；
- （2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5.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节能环保产品说明（非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5CGHG07022Z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天内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交付采 购人使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证明 材料所在 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一般技术条款（非“★”和“▲”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证明 材料所在 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产 品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本次 投 标 产 品 情 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四、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十二、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急救中心）：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措施及免费保修期；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机构的设置：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5CGHG07022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十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十九、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5CGHG07022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5CGHG07022Z】包组____，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